附件3-1

2021年度安徽省宁国市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考生承诺书

（高校毕业生岗位）

 **本人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 年 月毕业于（ 院校 专业），准考证号（ ）报考岗位代码（ ）**

**本人承诺本人为符合《2021年度安徽省宁国市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公告》规定的“高校毕业生”岗位的人员（请在以下符合的选项前打勾，并签名）：**

□（1）纳入国家统招计划、被普通高校录取、持有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2021年高校毕业生。  **承诺人（签名）：**

□（2）国家统一招生的2019年、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。 **承诺人（签名）：**

□（3）参加“服务基层项目”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。 **承诺人（签名）：**

□（4）普通高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，退役后（含复学毕业）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。 **承诺人（签名）：**

□（5）2021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；以及2019年、2020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。 **承诺人（签名）：**

**本人知晓此次招聘相关规定，并作以下承诺（考生根据个人情况选择需承诺的事项，并签名）：**

（一）**本人承诺**：本人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。如有不符合，本人自愿取消聘用资格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**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（二）**本人承诺**：本人在2021年7月31日前提供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。在2021年7月31日前提供招聘岗位所要求的相应层次的学历、学位等证书，毕业证书与报考岗位学历要求一致。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前取得就业报到证、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学历与报考岗位要求不一致，本人自愿取消聘用资格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**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（三）**本人承诺**：本人已持有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，本人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符合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，如未取得符合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，同意被取消聘用资格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**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（四）**本人其它承诺：**

**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附件3-2

2021年度安徽省宁国市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考生承诺书

（非高校毕业生岗位）

 **本人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 年 月毕业于（ 院校 专业），准考证号（ ）报考岗位代码（ ）**

**本人知晓此次招聘相关规定，并作以下承诺（考生根据个人情况选择需承诺的事项，并签名）：**

（一）**本人承诺**：本人已持有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，本人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符合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，如未取得符合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，同意被取消聘用资格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**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（二）**本人其它承诺：**

**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**